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广场街道建设社区总支部

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

通　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24日至5月27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建设社区进行了常规巡察。2022年9月8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区委第二巡察组向社区反馈了巡察问题清单，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指出了我们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社区党总支和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行动迅速，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深刻反思，把整改落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对存在的问题照单全收，整改态度鲜明，针对清单逐一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折不扣抓紧抓实整改工作，确保整改任务顺利完成。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一把手”存在问题

性格比较急躁；学习能力、政策理解能力有待加强；对工作要求过于严格，与干部的沟通交流要加强。

整改措施：克服急躁情绪，充分听取意见，充分发挥“领头羊”的表率作用；围绕宗旨抓教育，以培训、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抓好“一把手”的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一把手”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与社区工作人员的沟通，在处理事情上注意方式方法，做到善于听取不同意见，成为“全科型”的社区工作管理者。

（二）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

理论学习不够。如2019、2020年党总支会都只学习了1次;2020年53次支居两委会和工作例会只学习4次,2021年40次会议只学习7次。二是党总支会等同于支委会。党总支会基本上以研究主题党日方案为主,没有对整体工作规划、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健全学习制度，组织党总支委员、支居两委成员和社区工作人员定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惠民利民政策及各种业务知识，做到学懂弄通做实，进一步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二是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增强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方式，科学研究和部署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工作高效落实。

（三）形式主义依然存在

如2021年5月6日、8月28日两次党总支会议讨论经费项目,没有经费支出原由和讨论过程,明显走过场等。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监督管理，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切实发挥好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二是认真落实上级党建会议精神，推动党建工作与基层工作深度融合。三是严肃纪律要求，增强宗旨意识，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形成办实事、求实效的工作氛围。

（四）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

一是党员活动到会率低。如四支部有党员44人,2019年1月、9月、10月的主题党日活动,到会人数分别为6人、8人、8人。二是支部换届选举流程不规范。如四支部换届选举,直接在党员大会上选举支部书记等。三是规范化手册不规范。如2021年四支部的五类人员中有8人在党员花名册上找不到名字,社区书记在花名册中被登记为退休人员.四是党费没有按时足额交纳。党员党费按季度或按年交纳,支居两委成员中的党员党费交纳基数和比例不对。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动力。二是加强班子成员自身教育、自我约束，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多走访群众听民声，深入基层解难题。三是是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组织生活会，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强化组织观念。四是党员按月收取党费，对部分党员党费予以补交。

（五）民主决策机制不健全

一是“三务”公开不及时。如党务公开栏内只有2021年社区党建工作计划、2021年9月党费收缴凭据、2021年1月社区书记的党员公开承诺书等资料;财务只公开到2021年2月。二是居务监督流于形式。没有对财务、惠民项目实施进行全程有效监督,没在财务票据上签字盖章。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三务”公开的存在的问题重视程度，对公开事项进行归纳梳理，健全完善“三务”公开的各项规章支队，保障“三务”公开工作的长期性、规范性、针对性。二是严格落实民主决策机制，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不断推进清廉社区建设。

（六）财务管理不规范

一是超限额提取备用金。如2021年3月6#凭证提取0.25万元等。二是现金支付。如2021年9月18#凭证支付疫情防控物资0.3万元等。三是行政账报销工会发票。如2020年12月27#凭证支付《湖南工人报》杂志费156元。四是利用活动普发物资。如2021年7月12#凭证支付616个烧水壶1.85万元。五是工会财务资料不规范。会计凭证未装订成册,记账凭证记录不规范;2020-2021年工会账还是原始凭证状态,现金、银行日记账用铅笔记录。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雨湖区村级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村级（社区）集体资金收支行为。建立完善办公用品购置和领用制度，规范办公用品的购置和领用。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工会账务处理。

（七）惠民项目实施不规范

协议书中对乙方的责任和义务无约束条款,项目执行情况不明晰,缺少项目监督、实施的社会效果评价等资料。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雨湖区村（社区）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和社区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社区财务进行监管，确保财务管理规范，管控廉洁风险点。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和居务监督，增强“三资”管理民主决策意识，认真落实财务公开，确保居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有效落实。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7311-58222318，地址：湘潭市雨湖区广云路建设村6栋西头，邮政编码：411100。

中共湘潭市雨湖区广场街道建设社区总支部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